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台財產 字第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處 年度第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

公告事項：

- 一、標售股票名稱、總股數、每單位股數、標售股票單位數、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保證金金額如下：

編號	股票名稱	總股數 (股)	每單位股 數(股)	標售股票單 位數(單位)	每單位標售 底價(元)	每單位保證 金金額(元)	備註
							一、每單位股數係指每 1 投標單位為承購之股數，例如：每單位股數為 1,000 股時，如投標人之投標單所填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為 10 單位，即指投標承購 10,000 股（即 1,000 股乘以 10 單位）。 二、不足 1 單位股票有股，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最高之得標人按其投標金額折算每股投標金額計算，一併承購。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股票之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參加投標。

(二) 投標方式：

1、郵遞投標。

2、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地址： ) 第二課（電話： )

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年 月 日本處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整，在本處會議室當眾開標。
- 四、投標人於得標後應向本處第二課領取繳款書，於 年 月 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 五、標售之股票，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之日起 15 日內點交予得標人及辦理過戶手續。
- 六、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佈）欄公告為準。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標售 年度第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股票名稱、總股數、每單位股數、標售股票單位數、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事項一。
- 二、本批股票已於 年 月 日在本處公告（佈）欄公告標售，並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本處會議室當眾開標。
- 三、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股票之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參加投標。
- 四、標售及決標方式：  
每單位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每單位標售底價，由投標人於投標單載明投標金額（含每單位投標金額及合計投標金額）及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其屬有效標者，按下列方式決標：
  - （一）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最高者，依其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決定其得標之承購單位數。剩餘之標售股票單位數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次高者得標，並依其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決定其得標之承購單位數。其餘依此類推，至標售股票單位數全部標脫為止。
  - （二）經依前款依序決定得標人及其得標之承購單位數後，如剩餘之標售股票單位數不足得標人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時，以剩餘之標售股票單位數為其得標承購單位數。但有 2 標以上每單位投標金額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其得標之承購單位數。
  - （三）不足 1 單位之股票，應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最高之得標人按其每單位投標金額折算之每股投標金額計算一併承購。
- 五、投標單應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每單位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每單位標售底價。
  - （三）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投標金額（含每單位投標金額及合計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均應以整數中文大寫書寫（即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並請認章。
  - （四）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並應於簽章處簽名蓋章。投標人如為法人時，並應填妥法人名稱、登記證照字號、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
  - （五）如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應有部分視為均等；並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如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投標單上記載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人應繳交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業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簽發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郵政信箱第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開標方式：

- (一) 由本處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含每單位投標金額及合計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每單位投標金額低於每單位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股票名稱、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當場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單所填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未以中文大寫整數填寫者。
    - 7、投標單所填每單位投標金額乘以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之乘積與合計投標金額不符者。
- 十、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已足以得標之投標人，除本處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由本處主持人於開標當場依第四點規定宣告決標為承諾，本處並於決標後另以書面通知。
-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如為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因有優先購買權人而得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 年 月 日以前持本處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經收銀行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交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其原標得之單位股數，由標售機關按投標金額之高低，依序通知其他有效標人按該不繳款得標人之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有剩餘之股票視為未標脫，另行依法處理。
- 十四、最高標得標人未按其每單位投標金額折算之每股投標金額一併承購不足 1 單位股票者，其已得標部分應視為無效，並應沒收其已繳交之全部保證金。
- 十五、標售之股票，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由本處交予得標人具領，並辦理過戶手續。其需繳納之稅費，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如無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方式而仍須繳納者，應由得標人負擔。
- 十六、停止標售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投標人對於本投標須知文義如有疑義時，應於投標前以書面向本處請求解釋，並以本處解釋為準。
- 十九、投標人對於主持人之決標宣告，除以決標違反本投標須知為理由並當場提出異議載明於開標紀錄者外，決標後不得異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 區辦事處 標售 年度第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投標單

標 號					
投標人姓名		簽 章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 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證照編號		住 址			
		電話號碼			
收件代理人姓名		住 址			
		電話號碼			
股 票 名 稱					
投標承購單位 總 數 量	單位。(請以中文大寫)				
投 標 金 額	每單位投標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投標金額新台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說 明	<p>一、投標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股票數額，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p> <p>二、附保證金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 信用合作社 支票乙紙。 農 ( 漁 ) 會 銀 行 郵 局 信託投資公司</p>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備註：

- 一、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書寫，如有塗改，並請認章。
-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時，毋須填載法定代理人及法人證照編號。